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4〕180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市救助管理站，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313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5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

养儿童)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,尽快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款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,加强日常监督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此次下达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A0302-困难群众救助”,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,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,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,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。

六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粤财预〔2022〕52号)等有关制度规定,本次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,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(未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)。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,禁止挪用和挤

占专户资金。

七、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
预算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3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6日印发
